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促进我国地热能开发利用，国家能源局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起草了《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至5月15日。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反馈至我局新能源司。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陆国成 010-68555840，010-68555050（传真），xinnengyuansi@126.com

附件：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地热能是一种储量丰富、分布较广、稳定可靠的可再生能源。大力开发利用地热能，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力争于2030年前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要求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满足农村供暖需求、助推乡村振兴及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方式。近年来，我国地热能供暖面积迅速增长，地热能供暖取得显著成绩，但在管理体制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阻碍了地热能更大规模和更高质量开发利用。为推动地热能开发利用的持续高质量发展，使其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调整能源结构、增加可再生能源供应、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坚持统一规划、因地制宜、有序开发、清洁高效、节水环保、鼓励创新的原则，大力推进地热能资源勘查和项目建设，规范和简化管理流程、完善信息统计和监测体系，保障地热能开发利用快速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

到2025年，各地基本建立起完善规范的地热能开发利用管理流程，全国地热能开发利用信息统计和监测体系基本完善，地热能供暖（制冷）面积比2020年增加50%，在资源条件好的地区建设一批地热能发电示范项目；到2035年，地热能供暖（制冷）面积比2025年翻一番。

二、重点任务

（三）深化地热资源勘查工作。地热资源勘查是地热能开发利用的基础。有关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地热资源调查评价，对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的可行性、适宜性、开发利用总量和开发强度进行总体评价，以地热田为单元确定地热资源开发利用规模。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大型地热田调查评价由国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在此基础上，科学合理设置矿业权，引入企业开展后续勘查和开发利用工作。

（四）全面推进浅层地热能利用。在京津冀晋鲁豫以及长江流域地区，结合供暖（制冷）需求因地制宜推进浅层地热能利用，建设浅层地热能集群化利用示范区；在重视传统城市区域浅层地热能利用的同时，以高质量满足不断增长的南方地区供暖需求，大力推进云贵高寒地区地热能利用；根据各地区资源禀赋，对地表水资源丰富的长江中下游区域，积极发展地表水源热泵供暖供冷；对集中程度不高的供暖需求，在满足土壤热平衡情况下，积极采用地埋管地源热泵供暖供冷；对水文、地质条件适宜地区，在确保100%回灌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广地下水源热泵供暖供冷。

（五）大力推进中深层地热能供暖。根据资源情况和市场需求，在京津冀、山西、山东、陕西、河南、青海等区域大力推进中深层地热能供暖。鼓励各地在进行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和经济性测算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取热不耗水、完全同层回灌”或“密封式、井下换热”技术，最大程度减少对地下土壤、岩层和水体的干扰。鼓励开展中深层地热能集中利用示范工作，示范不同地热资源品位的供暖利用模式和应用范围，探索有利于地热能开发利用的新型管理技术和市场运营模式。宜采取地热区块整体开发的方式推进地热能供暖，调动企业保护资源、可持续开发的积极性，鼓励推广“地热能+”多能互补的供暖形式。

（六）建设地热能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鼓励开展地热能与旅游业、种养殖业及工业等产业的综合利用。总结各地区可复制、效果好的地热能开发实践经验，及时推广典型案例。创新管理方式，先行先试开展地热能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以点带面快速带动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规模化发展，推动地热能成为清洁取暖的重要力量。

（七）稳妥推进地热能发电示范项目建设。抓紧攻关地热能发电关键技术和成套装备，为今后地热能发电的规模化发展奠定技术储备。适时出台电价或相关支持政策，在西藏、川西、滇西等高温地热资源丰富地区组织建设中高温地热能发电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低温和干热岩地热能发电工程。支持地热能发电与其他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发展。

三、规范地热能开发利用管理

（八）规范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备案或登记管理。项目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规模化（装机容量1000千瓦或供暖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供暖（制冷）和发电项目实施备案管理，规模以下地热供暖（制冷）项目需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登记。已投产运行的项目可直接到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登记。

（九）简化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前期手续。鼓励按照规模化的原则开发中深层地热资源，按一定规模区域或地热田设置矿权区块。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协调联动，通过数据共享、共同论证等方式，坚持水热匹配确定合理取水量。满足地下水保护与管理政策要求、涉及取水的，应开展水资源论证，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部门申领取水许可证。鼓励地方优化地热矿业权和取水许可的办理流程、精简审批要件。

（十）加强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监督检查。按照控制地热流体总消耗量、控制最大采水量、保障最小回灌量的原则，坚持“以灌定采、采灌均衡、水热均衡”。建立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和后评估制度，组织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按时上报项目的建设运行情况，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等的影响进行持续监测，对地热能供暖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供热保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地热能的清洁开发和永续利用。建立企业回灌信用档案，对失信企业重点监督并限制新的地热能开发行为。

（十一）加强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信息化管理。能源主管部门组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建设地热能信息管理平台。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地热能供暖（制冷）项目业主在地热能信息管理平台中录入项目备案/登记信息，并在供暖期内按月更新项目的运行状况，并定期将地热开发利用数据上报统计部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地热资源勘查工作建立地热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开展地下热水温度、流量等动态物理信息的综合监测。

四、保障措施

（十二）编制地热能开发利用规划并做好衔接。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在编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时，要将地热能开发利用有关情况包含在内。要根据地热资源禀赋、清洁能源需求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本地区地热能开发利用目标、布局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划定地热供暖项目适宜发展区、限制发展区和禁止发展区。本地区地热能开发利用规划和实施方案，要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做好衔接，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总体部署，以地热田为单元，编制本地区地热资源勘查开发规划。

（十三）营造有利于地热能开发利用的政策环境。鼓励各级政府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能源主管部门等出台有利于地热能开发利用的价格、财政、金融政策等。利用现有渠道对地热能供暖项目给予财政支持；地热能供暖项目不受供热特许经营权限制；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共同营造有利于地热能开发利用的政策环境。

（十四）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管理和运行监测工作机制，督促有关方面做好地热能供暖项目的运行安全和供热保障相关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热能资源勘查和矿权办理工作以及对热储的监测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取水许可审批和取用水管理，以及地下水抽取和回灌情

况的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审批工作；住建部门或城市供热管理部门负责地热能供热取暖相关工作，城市地热供暖项目热力管网建设和改造等应纳入城市基础配套设施管理工作；统计部门将地热能开发利用情况纳入国家能源生产消费统计体系中。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部门分工进行调整。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68258.html